

思想周刊 / 学习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实干出政绩

■ 王伟光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成绩、以实干出政绩。”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世界观、方法论依据,准确回答了政绩“为了谁”和“怎么办”两个重大问题,为领导干部干实事、出实绩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指引。

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

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物质决定意识。这一基本原理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们党最根本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思想路线正确与否,是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也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哲学基础。

尊重客观事实是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要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首先要尊重客观事实,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而不是从主观想象、个人愿望或书本教条出发。所谓实际,就是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就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客观现实。领导干部谋划工作、创造政绩,必须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真实需求,准确把握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国内外时局,准确把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准确把握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使主观认识符合客观实际。脱离了客观事实,任何政绩都无从谈起。违背了客观事实的所谓“政绩”只能是虚假的、泡沫的,乃至错误的。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第一道关口。只有真正从实际出发,才能找准工作的着力点,才能避免主观主义和盲目性,为创造真正的政绩奠定坚实基础。

脱离实际是造成错误政绩的认识论原因。当前,某些领导干部谋事干事出现偏差,有的热衷于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有的急功近利、急于求成,有的照搬照抄上级文件或外地经验……其原因除了错误世界观、价值观导致错误政绩观之外,离开了党的思想路线,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犯了主观唯心主义的毛病,从主观愿望或个人得失出发,而不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是重要的认识论原因。

做好工作要从变化了的客观实际出发。实际是不断变化的,过去成功的经验不一定适合现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有效做法不一定适合本地区、本单位。领导干部必须与时俱进,敏锐把握形势的变化,用发展的眼光看待变化的实际,不能用老眼光看待新问题,不能用老办法解决新矛盾。做好一切工作,必须时时处处坚持从实际出发,既要反对脱离实际、急于求成的盲目蛮干,又要反对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的经验主义。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实事求是的前提;理论联系实际,是实事求是的必然要求;坚持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实事求是的根本保证。实事求是是思想路线,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而不是从原则出发;从“实事”中求“是”,而不是自以为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而不是理论和实际脱节;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而不是凭本本、权力或主观的感觉与愿望来判定认识是不是真理。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应当秉持的正确态度是,既有敢为人先的干事热情,又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使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客观基础之上,达到思想与实际相符合、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立足实际创造政绩必须处理好几对关

提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实际出发是基础,把握规律是前提,实干为民是目的。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关键,就在于努力探求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刻认识规律,准确掌握规律,自觉按规律办事。政绩的本质是为民造福,政绩的标尺是人民满意。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在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前提下和基础上,牢牢把握“为人民”和“干实事”两个方面基本要求。

系。领导干部立足实际创造政绩,要自觉运用科学思维方法,因地制宜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一是“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坚持历史思维,破解现实问题,培育潜在优势,实现显功于今与潜功于后的有机统一;二是“速度”与“质量”的关系。坚持辩证思维,聚焦质量提升,注重量的积累,寻求高速增长与行稳致远的统筹兼顾;三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坚持系统思维,主动担当作为,善谋深谋一域,推动局部深耕与全局擘画的协同共进;四是“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坚持战略思维,完善顶层设计,抓实重点任务,实现当前发展与长远谋划的一体推进。

二、认识规律,掌握规律,按规律办事,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本要求

人们要想在活动中获得预期的目的,即取得成功,就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否则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关键,就在于努力探求出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深刻认识规律,准确掌握规律,自觉按规律办事。这是坚持党的思想路线,做好一切工作的必要原则,也是树立科学政绩观的必然要求。

尊重规律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前提。规律是事物运动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具有客观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决定人民群众安危冷暖的政策问题上,领导干部遵循党的思想路线,必须做到深刻认识规律,精准把握规律,照规律办事。规律是只能认识、不能创造的,是只能利用、不能违背的。违背规律的“政绩”,本质上是主观臆造的幻象,终将被实践所否定。

违背规律必然导致政绩出现问题。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都遵循客观规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做出显著成绩,但是也有某些领导干部在创造政绩的过程中干了一些违背规律的事情。习近平总书记将领导干部违背规律的诸多表现归结为两种倾向:“一种是求成心切,求急图快,企图走捷径、抄便道,结果欲速则不达,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另一种是在关键阶段,缺乏狠劲韧劲,不愿意下苦功夫、硬功夫、实功夫,遇到矛盾和挫折畏缩不前,犹豫动摇,以致坐失良机,前功尽弃。”这些问题的产生,除了世界观、价值观上出了问题,缺乏对客观规律的尊重了解和把握,用主观愿望替代客观规律,把个人意志强加于客观现实,最终导致事与愿违,也是重要原因。

谋求政绩要把尊重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规律是客观的,又是可以被认识和利用的。尊重客观规律不是消极等待和无所作为,而是在认识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实现主观愿望与客观规律的有机结合。既要有满腔热忱,又要有科学态度,既要有敢为人先的闯劲,又要有遵循规律的谨慎。领导干部在政绩问题上要力戒两种错误做法:一方面,要反对机械论和宿命论,避免盲目顺从规律,从而为“躺平”和“懒政”寻找借口;另一方面要反对唯意志论和主观主义,避免任意夸大主观能动性,从而导致“有权就任性”的错误。正确的态度是把创造政绩的高度热情与尊重规律的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在尊重规律的前提下积极作为,在主动作为的过程中灵活利用规律。规律深藏于事物内部,需要人们不断探求以全面准

确地认识和把握。实践在发展,规律的表现形式和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人们必须不断深化对规律新的表现形式和特点的认识。实践出真知,实践长真才。领导干部必须在实践中深刻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的规律的新表现形式和新的特点,不断探索、反复比较、深入总结,在把握规律、推动工作中创造政绩。

领导干部既要有干事创业的强烈愿望,又要有按规律办事的过硬本领,切忌主观臆断、违背规律,不能急功近利、急于求成,切实做到主观和客观相统一、主观能动性和规律客观性相统一。

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人民干实事

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政绩的本质是为民造福,政绩的标尺是人民满意,政绩的实现要靠坚持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绩的重要论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必须在坚持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前提下和基础上,牢牢把握“为人民”和“干实事”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政绩为了谁”的根本立场问题。“为人民”是中国共产党人政绩观的价值内核,是领导干部正确认识和处理政绩问题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一重要论断,深刻阐明了中国共产党政绩观的根本价值取向。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绝不能用来为个人谋私利。共产党人所倡导、谋求的“政绩”,不是个人升迁的资本,不是装点门面的摆设,而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实际行动,是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党员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真正把自己当作人民的公仆,把群众当作自己的亲人,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实践考验、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真政绩。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政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我们党的执政水平和执政成效都不是由自己说了算,必须而且只能由人民来评判,最终都要看人民是否真正得到了实惠,人民生活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领导干部创造政绩,必须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眼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领导干部要把人民群众的民生痛点难点作为政绩的着力点,把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发力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上取得新进展。

坚持人民评判政绩,把群众满意作为判断标准。政绩好不好,最终要由人民来评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

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领导干部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要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政绩考核的关键指标,让群众成为政绩考核的“阅卷人”。工作做得怎么样,让群众说话;干部当得怎么样,让群众打分;政绩硬不硬,让群众判断。只有经得起群众检验的政绩,才是真正政绩。只有得到人民认可的干部,才是合格的干部。

二是坚持以实干出政绩,解决好“政绩怎么干”的实践路径问题。为人民干实事的前提在实事求是,关键在“干”,要害在“实”。“干实事”是党取得一切政绩的唯一路径。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就明确指出:“能否坚持求真务实,为人民群众真心诚意办实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尽心竭力解难题,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观、发展观是否正确、是否科学有密切关系。”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以实干出政绩的科学方法论,领导干部务必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要深入调查研究,掌握实情。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更没有决策权。”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项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各种风险矛盾交织叠加,老经验老办法往往不灵,更加需要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领导干部要真正做出扎实的政绩,就必须力戒作秀式调研,真正沉下去、蹲下来,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在调查研究中找准问题、理清思路、明确举措。领导干部要坚持到群众中去、到实践中去,主动倾听基层干部群众所想所急所盼,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主动问政于民。通过调查研究、座谈走访、网络问政等方式,真正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做到问需于民;虚心向群众学习,善于从群众的生动实践中汲取智慧,把群众创造的“土办法”变成推动工作的“金点子”,做到问计于民;把群众满意度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政绩的根本标准,实现问效于民。

要聚焦实际问题,精准发力。干实事,就要聚焦实际问题,避免空对空。领导干部抓政绩,就是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有强烈的解决问题意识,以重大问题为导向,抓住关键问题进一步研究思考,着力推动解决我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当前,我国发展进入新阶段,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干部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新的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疑难问题、国际变局中的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

注重实绩实效,建功千秋。政绩之实,贵在不贪一时之功、不图眼前之利,更在谋长远之策、建千秋之功。若干事创业朝令夕改、“翻烧饼”式施政,缺乏一以贯之的定力,终究难以成就经得住历史、人民和实践检验的政绩。领导干部应当秉持“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情怀与境界,把既定发展蓝图和民生实策一抓到底、善始善终,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真正为民干实事,就要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以脚踏实地的韧劲、久久为功的恒心,干实事、求实效、立长治,以功在当今、利在千秋的实绩,答好时代答卷,不负人民期盼。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实际出发是基础,把握规律是前提,实干为民是目的。领导干部应牢牢坚守实事求是思想路线,不断深化对规律的认识,牢固树立并扎实践行正确政绩观,勤勤恳恳为人民干实事,实实在在为人民求实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应有贡献。

(作者为南开大学终身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21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院长)

理论铸魂·我在之江学新语

■ 李益模

在《之江新语》中,习近平同志深刻阐明了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重要意义和实践要求,清晰回答了“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等核心问题。学习《之江新语》中的有关论述,有助于我们树牢正确政绩观,修为政之德、悟为政之道、明施政之要。

旗帜鲜明讲政治

政绩,顾名思义,就是为政之绩,即为政的成绩、功绩、实绩,是为政者执政实践的具象化体现,本质上是为政者主体属性与政党政治理念、施政效能的辩证统一。《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守土有责”》一文指出,“组织上让我们当领导干部,就是派我们在这里站岗放哨,这叫守土有责。”这一比喻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干部角色定位的政治意涵。守土,守的是党的执政根基、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家的发展大局和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守土有责,并非泛化的“各负其责”,而是具有严格的理论规定性,体现为“谁来守、守什么、为何守”的有机统一。“谁来守”强调各级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守什么”涵盖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社会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全域治理命题;“为何守”根植于马克思主义人民观与中国共产党“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根本立场。“守土有责”既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责任观的中国化表达,也是干部治理能力的微观映射,它以“党的领导”为核心、以“为民造福”为宗旨、以“全城安全”为边界、以“守建结合”为方法,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人责任观的鲜明标识。讲守土有责,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敢于负责、勇于担责,保一方平安,强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本质上体现的则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一身正气,顾大局、讲党性、重团结,同时还要善谋事、会干事、能成事,在复杂形势中把准方向,在风险挑战前挺身而出,在改革攻坚中率先垂范,在民生关切处用心用情。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政绩之本,在于为民。孟子曾告诫为政者:“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政绩为谁而树”既是一个价值问题,也是检验政党本质属性的有效标尺。《凡是为人民造福的事一定要千方百计办好》一文指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始终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自觉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和政绩,做到凡是为人民造福的事就一定要千方百计办好,凡是损害广大群众利益的事就坚决不办”。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正确政绩观的根本指针。这要求我们始终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以人民的满意度、高兴度、拥护度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和政绩,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深入基层一线倾听民声、体察民情、汇聚民智,尤其关注低收入群体、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聚集教育公平、医疗可及、住房保障、就业稳定、养老服务、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健全民意收集、分析、反馈和督办闭环机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要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怀担当,把有限的资源和精力真正用在刀刃上,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按客观规律办事

树政绩,贵在实现问题导向与目标引领的有机贯通,统一干事创业的热情与科学理性的思考。《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一文指出:“树政绩的根本途径是将人民群众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尊重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脚踏实地地工作。”为政的成绩、功绩、实绩,既不是脱离群众需求的“形象工程”,也不是违背客观规律的“政绩泡沫”,更非以牺牲长远发展为代价的短期行为,而是建立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基础上、经得起历史检验、人民认可和实践考验的扎实成果。为政者要力行为民办实事、务求发展实效、深察基层实情、勇述肺腑实言,要用实践的观点创政绩、看政绩、考政绩。

一是要注重主观能动与客观规律的统一。既不能“盲动蛮干”,更不能“消极摆烂”,要摒弃“唯热情论”和“唯求稳论”等偏差,弘扬科学精神,精准施策、知难而进、行稳致远。二是要遵循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创造政绩既要立足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又要锁定中心任务目标增强方向感,既要解决“立地”的难点痛点问题,又要融入“顶天”的战略图景。三是要把握当务之急与久为功的关系。我们做一切工作,“求的不仅是一时之效,更有意义的是求得长远之效”,对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要雷厉风行、立说立行,对于“蓝图愿景”,要保持耐心与定力,注重系统谋划与过程的协同推进,破立并举、虚实结合、标本兼治、稳步推进、善作善成。

(作者为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央党校博士研究生)

重要论述摘编

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本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调研时的讲话

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反对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反对华而不实、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反对竭泽而渔、劳民伤财。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要锤炼党性、提高思想觉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调查研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履行党治党政治责任。

——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的述职报告时提出的重要要求

(据新华社)

之江青年论坛

片区组团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 商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要求“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近年来,浙江深入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2025年4月专门印发了《关于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重点村+周边村”组团联动发展,构建美丽成片、产业成群、服务成网的一体化发展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片区组团将推动乡村发展从“点上出彩”向“面上共富”跨越。

片区组团发展的重要意义

片区组团发展让乡村发展从“基础达标”迈向“品质卓越”,从“一村独秀”转向“片区共兴”。打破行政壁垒,实现“单打独斗”到“抱团发展”的转变。片区组团发展按照“地域相近、产业相融、人文相亲”的原则,将若干行政村整合为一个发展片区,打破“一村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通过成立片区党委或联合党总支,统筹片区内的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共建、公共服务共享。例如,大下姜发展模式以淳安县下姜村为核心,联动周边25个行政村

建乡村振兴联合体,打破行政壁垒、整合全域资源,走出了一条“核心引领、片区联动、产业融合、共同富裕”的乡村高质量发展路径。

聚焦产业集群,推动“一村一品”到“一片一链”的升级。片区组团发展立足全域资源整合,构建“片区主导产业+各村特色产业”的产业链格局,推动产业链条向上游延伸。在产业布局上,片区统筹规划种养基地、加工园区、旅游景区建设,实现“原料在田间、加工在园区、销售在云端”的全链条发展;在业态融合上,推动农文旅融合、一二三产联动,打造集农事体验、康养度假、文创研学于一体的乡村产业链综合体。例如,天台县塔后村与周边8个村组成“大塔后片区”,通过盘活片区闲置宅基地、农房等资产,建立“一房一档”,不仅盘活当地旅游资源,而且探索发展“强村公司”运营模式。

优化公共服务,完成“基本保障”到“优质共享”的跨越。片区组团发展以“补齐短板、优质共享”为目标,统筹布局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服务从“村村都有”向“片区共享”服务提质转变。例如,宁波市奉化区通过建设片区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联合体、区域性医疗站等,

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与城市相近的公共服务。同时,片区内推行“资源共享、人员互通”机制,促进教师、医生等专业人才在片区内流动,破解农村公共服务人才短缺的难题。

片区组团发展的路径启示

片区组团发展不仅需要顶层